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01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43號

- 03 聲 請 人 周慶順律師即蔡坤龍之遺產管理人
- 04
-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蔡坤龍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06 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07 主 文

- 08 准對被繼承人蔡坤龍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 09 號:Z000000000號,民國110年9月24日死亡,生前最後住所:臺 10 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)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 11 告。
- 被繼承人蔡坤龍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,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,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,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1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蔡坤龍之遺產負擔。

16 理由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被繼承人蔡坤龍於民國(下同)110年9月 24日死亡,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414號裁定, 選任為蔡坤龍之遺產管理人,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 規定,聲請對蔡坤龍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, 並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41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 為證。
- 二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38條規定,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催告時,除記載第1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外,並應記載下列事項:(一)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,(二)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,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,(三)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。又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下:(一)編製遺產清冊,(二)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,(三)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,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,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,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,被繼承人之債權人

- 01 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,應分別通知之,四清償債權 02 或交付遺贈物,伍)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,為 03 遺產之移交,民法第117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04 三、經查,本件被繼承人蔡坤龍於110年9月24日死亡,並經選任 05 聲請人為其遺產管理人等情,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414 06 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,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 07 卷宗審核無訛,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,爰依前揭 規定,准予對被繼承人蔡坤龍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 09 告。
- 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